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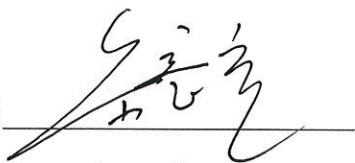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审议的《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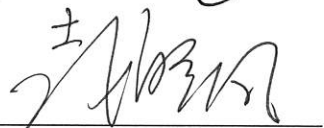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暨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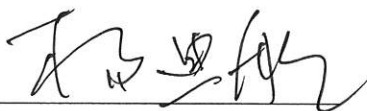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年9月9日